



22240014186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60223001401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 555 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5511

邮 编：550014

项目名称：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鄢嶺



报告编写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要参加人员：杨涛、刘雷、李愿、冯毓生

报告审核人：张琼香

报告签发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04月23日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法规性依据	1
2.2 技术性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水源	2
3.4 生产工艺	2
3.5 项目变动情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3
4.1.1 废水	3
4.1.2 废气	3
4.1.3 噪声	4
4.1.4 固体废物	4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8
5.1.1 工程建设内容	8
5.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8
5.1.3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
5.1.4 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6.1 废气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13
6.2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7.1.1 废气	14
7.1.2 噪声	15
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18
8.5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废气监测结果	19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9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6
9.3 噪声监测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噪声监测结论	28
10.2 废气监测结论	28
10.3 总量控制	29
10.4 验收结果一览表	29
11 建议防治措施	2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现场监测情况图片	31
附件一：评估意见	34

附件二：环评批复.....	45
附件三：危废/一般固废协议.....	46

1 验收项目概况

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其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新增 1 台门式切胶机和 1 台破碎机对废旧尼龙帘布进行预处理，利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压延工段产生的废旧尼龙帘布作为炼胶原料直接炼制纤维复合胶，取代原炼胶工段 B1 号密炼机外购的纤维复合胶（360t/a）。该项目总投资为 2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 万元，环保措施均依托原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贵州中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审批通过，批准文号筑环表〔2022〕273 号。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 23 日对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规性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颁布；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1.4 国家环保总局颁布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法（试行）》（环监[1995]335 号）；

2.1.5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1 日颁布；

2.1.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颁布；

2.1.7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2 技术性依据

2.2.1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

2.2.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2.2.3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2.2.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界北侧和东侧为空地，西侧紧邻黔轮大道，南侧为工业园区道路，交通方便。

3.2 建设内容

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3#炼胶车间(炼胶B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安装。新增1台门式切胶机和1台破碎机对废旧尼龙帘布进行预处理，利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压延工段产生的废旧尼龙帘布作为炼胶原料直接炼制纤维复合胶，取代原炼胶工段B1号密炼机外购的纤维复合胶(360t/a)。

3.3 水源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作为水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生产用水，项目员工依托原有项目的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3.4 生产工艺

(1) 破碎：先通过切胶机、破碎机将大块的尼龙帘布等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废旧尼龙帘布最大颗粒 $\leq 14\text{mm}$ ，大部分帘线处于不成股缠绕的絮状破碎尼龙帘布。

(2) 配投料：按配方准备胶料、小料以及硫磺等先投入炼胶机上辅机料仓，在

投料时先将炭黑的包装袋解包，然后置于上辅机料仓进料口处，料仓内的物料通过密闭管路靠自重卸入下端的自动称量系统进行称量，配好的粉料通过垂直的密闭管线向位于下一层的密炼机进料。

(3) 炼胶：将称量好的原料胶、尼龙帘布和配比好的各种粉料按照一定的顺序人工投入密炼机中，在不超过 130℃ 的环境下密炼 4~8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10~120℃。

(4) 出片：混炼完成后的片状胶料通过压片机将胶料压制成薄片并通过切割机切成不同宽度条状，经简单包装后即得成品纤维复合胶。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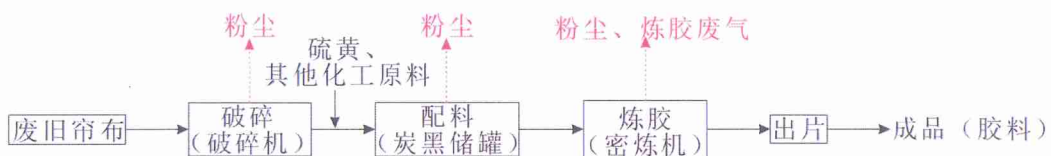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 项目变动情况

无。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入雨水管道后经市政雨水管道，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生产用水，项目员工依托原有项目的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4.1.2 废气

本项目为轮胎生产二期工程炼胶工段 B1 号密炼机的技改项目，轮胎制造后序的压延和硫化工段产能不变，后序工段的源强与炼胶工段产能正相关，因此，炼胶工段产能不变，不会引起后序工段源强变化。故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破碎和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炼胶过程中产生的炼胶废气等。

(1) 粉尘

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废旧尼龙帘布需要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废旧尼龙帘布最大颗粒 $\leq 14\text{mm}$ ，大部分帘线处于不成股缠绕的絮状破碎尼龙帘布，产生的粉尘较少。

②配料粉尘

橡胶制品原料硫磺、防老剂、炭黑等均为粉末状，配料时产生配料粉尘。

(2) 炼胶废气

密炼工段上辅机投料口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炭黑解包产生的炭黑粉尘，密炼机卸料口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炭黑粉尘、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等。

以上废气依托二期B区B1号密炼机原有除尘器以及炼胶B区5号收集系统“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经炼胶B区2#排口（25m）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密炼机、切胶机、破碎机），其经减振和厂房隔离等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以及少量的废机油。

(1) 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炭黑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中。

(2) 废机油：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设备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经收集后暂存于废机油库中，然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三。

(3) 废包装袋：经过集中收集暂存，后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处理协议见附件三。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贮存均符合相关要求。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企业已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0002144305326002R；

2、企业已编制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于2021年12月7日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0123-2021-468-M，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质库，并配备有相应应急物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由贵州中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勘探、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1日审批通过。在本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完成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主要环评、环评批复要求情况见表 4-1 所示。

表 4-1 主要环评要求情况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大气环境	炼胶 B 区 2#排口 (DA005) /破碎粉尘、配料粉尘、炼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和炭黑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车间限值, 厂界无组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标准, 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界标准; 厂房无组织排放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要求	本项目粉尘和炼胶废气依托二期 B 区 B1 号密炼机原有除尘器以及炼胶 B 区 5 号收集系统“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理装置”处理, 最后经炼胶 B 区 2#排口 (25m) 排放。
声环境	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加装隔声、降噪等措施, 定期检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采取减振和厂房隔离等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暂存于贵轮厂区设置的固体废物暂存场内, 定期外售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经过集中收集暂存, 后交回收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智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材料准备间、炼胶车间、办公、生活设施进行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污水处理间进行重点防渗 (Mb≥6m, K≤1×10 ⁻⁷ cm/s)。场地周围及空闲地加强绿化, 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树木, 防止生产区非甲烷总烃外逸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严格按重点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运营期加强管道及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 确保管道及设备不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出现, 可减少事故发生情况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场地进行技术改造。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生态保护措施	<p>求对项目运营期土壤跟踪监测信息进行公开。</p>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厂区绿化</p> <p>①硫磺储存过程中要及时清理散落的硫磺，定期对硫磺粉尘进行清扫；严禁在硫磺储存地点使用手机等非防爆电子产品。对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等，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并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②对硫磺储存点采取局部通风，使硫磺粉尘不易积聚，降低硫磺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加强对硫磺拆包、投料、输送等区域的卫生清扫力度；硫磺储存点避免产生电气火花、电弧火花等火源。划定禁火区域，设置安全标识；③选用合格的运输设备，加强运输设备管理，完善运输管理制度和运输操作规程；对运输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装载、捆绑等）需设置专人进行检查；④定期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定期对预案进行更新。</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5.1.1 工程建设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扎佐厂区二期工程（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3#炼胶车间（炼胶B区）改造1台炼胶机，具体改造内容为“对原有的B1号密炼机技术参数进行调整，利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压延工段产生的废旧尼龙帘布作为炼胶原料直接炼制纤维复合胶，取代原炼胶工段外购的纤维复合胶”，同时新增1台门式切胶机和1台破碎机，以将厂内废弃尼龙帘布作为炼胶原料之一参与密炼，技术改造完成后每年可节约原材料成本约330万元。技术改造完成后，纤维胶为B1号密炼机炼胶工段的中间产品，由废旧尼龙帘布、硫磺、炭黑以及其他化工原料一起炼制而成，炼成后直接作为炼胶原料参与特种轮胎的密炼，直接用于B1号密炼机内的密炼工序，最后产出胶料，故本项目技改完成后B1号密炼机产品类别以及产量不变。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5.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5.1.2.1 水环境质量

（1）干河和扎佐河等3个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的单因子指数 S_{ij} 均小于1，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受纳水体干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2）高潮水井和小长田水井地下水监测点除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单因子指数 S_{ij} 均小于1，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的 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总体上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超标原因主要为：可能受到人类活动和动物活动等影响，带入菌群繁殖造成的污染。

5.1.2.2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 2020 年修文县环境空气质量逐日数据，其统计了修文县 2020 年全年 366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其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相关要求，开展了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6 项指标监测。根据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除此之外，本次评价引用的龙王村（G1）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中二类区质量浓度限值，二硫化碳监测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5.1.2.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二期工程内进行改扩建，本项目实施范围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 4 处边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1 处声环境敏感点（东北面农场居民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环境功能区标准。

5.1.2.4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按照贵州省植被分区属黔中山原常绿林、常绿落叶混交林及马松林区。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受人为活动影响较为频繁，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植被主要为厂区及周边道路旁绿化植被、厂区周边农田植被以及次生植被。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级、省级保护的植物和珍稀濒危植物分布。

5.1.2.5 土壤环境

本项目 S6 炼胶车间废机油库土壤监测项目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

5.1.3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3.1 地表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生产用水，项目员工依托原有项目的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供水能力满足本工程用水要求，不影响厂区现有用排水量和污水处理方式。

5.1.3.2 地下水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经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和穿透污染途径：污水的跑、冒、滴、漏等，都是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的。经调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办公、仓储、生活等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扎佐厂区运行期间，未发生过废水渗漏问题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满足相应的防渗要求，本项目在“二期工程（即“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炼胶工段 3#炼胶车间西南角预留的空地进行改造，本项目依托该车间已采取的地下水防渗措施，本次评价不新增地下水保护措施。

5.1.3.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破碎和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炼胶过程中产生的炼胶废气等。

本项目 B1 号密炼机自带除尘设备，新增的破碎工段以及原有配料工段和炼胶工段的粉尘均依托 B1 号密炼机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技改后 B1 号密炼机的炼胶废气依托原有的炼胶 B 区 5#收集系统进入“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经 25m 高的炼胶 B 区 2#排口(DA005)排放。

5.1.3.4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有切胶机和破碎机等设备。采取的措施是：对所有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利用厂房进行隔声。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1.3.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以及少量的废机油等。厂区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项目原料拆装后产生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定点存放，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暂存依托原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20m²)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复核《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5.1.3.6 土壤环境

本项目技改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和废机油泄露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和扩散等方面进行控制。

5.1.3.7 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特点，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油类物质、硫磺等发生泄漏和转移，火灾、爆炸等伴生、次生事故，运输事故和废水事故排放等导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3#炼胶车间西南角预留的空置区域进行生产，废气依托二期工程（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B1号密炼机原有除尘器以及炼胶B区5号收集系统“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经炼胶B区2#排口（DA005，25m）排放，技改完成后无新增环境风险源。因此评价认为在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环境风险值可控制在当地环境可接受水平范围内。

5.1.4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成后运营基本上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在建设本项

目的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认真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报来的《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2〕695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但本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管理，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你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日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环评报告、评估意见等，本项目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1h 平均浓度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1h 平均浓度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气评价及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排放限值	备注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10mg/m ³	/
		颗粒物	浓度：12mg/m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气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H25m）	现场排气筒高度为 25m
		二硫化碳	4.2kg/h（H2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二硫化碳	3.0mg/m ³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

6.2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声环境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65
			夜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7-1，图 7-1 所示。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炼胶 B 区 2#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 21 日， 3 次/天，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 21 日， 4 次/天，监测 2 天
	二硫化碳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控点	二硫化碳	2023 年 02 月 22 日至 23 日， 4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2 月 22 日至 23 日， 3 次/天，监测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3#炼胶车间（炼胶 B 区）东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02 月 20 日至 21 日， 3 次/天，监测 2 天
3#炼胶车间（炼胶 B 区）南门外 1m		
3#炼胶车间（炼胶 B 区）西窗外 1m		
3#炼胶车间（炼胶 B 区）北窗外 1m		
备注	炼胶 B 区 2#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均不具备监测条件。	

7.1.2 噪声

监测布点：在该项目厂界西北、西南、东南、东北面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表 7-2、图 7-1 所示；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3 年 02 月 22 日至 23 日，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表 7-2 声环境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西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3	厂界东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4	厂界东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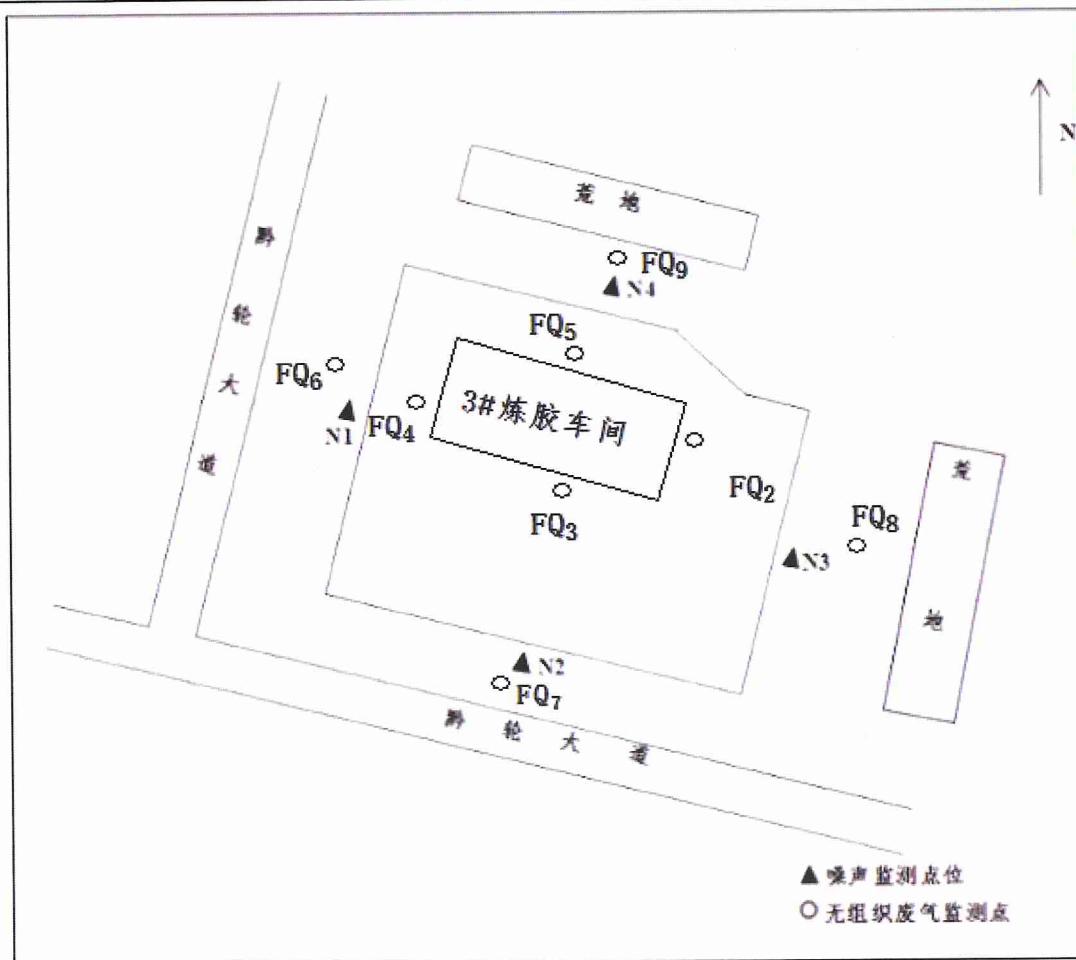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控制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所示。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气袋法》（HJ 1262-2022）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主要分析仪器见表 8-2 所示。

表 8-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型	ZC-0403-0071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ZC-0401-0183 ZC-0401-0185 ZC-0401-0204 ZC-0401-0205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C-0401-0023
4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ZC-0403-0020
5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2020S 型	ZC-0401-0267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6	个体采样器	EM-1000 型	ZC-0401-0276 ZC-0401-0277 ZC-0401-0278 ZC-0401-0279
7	真空采样箱	/	ZC-0401-0349 ZC-0401-0350 ZC-0401-0351 ZC-0401-0352
8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B 型	ZC-0499-0026
9	电子天平（1/100000）	CPA225D 型	ZC-0403-0003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型	ZC-0403-0060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C-0402-0015
12	声校准器	AWA6223 型	ZC-0402-0159

8.3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监测要求。

8.5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进行。

9 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年02月20日至23日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

公司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满足监测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和 9-6 所示。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炼胶车间 (炼胶 B 区) 东窗外 1m (DA002)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81	0.82	0.84	0.84	10	达标
	3#炼胶车间 (炼胶 B 区) 南门外 1m (DA003)		0.85	0.79	0.83	0.85		
	3#炼胶车间 (炼胶 B 区) 西窗外 1m (DA004)		0.89	0.85	0.89	0.89		
	3#炼胶车间 (炼胶 B 区) 北窗外 1m (DA005)		0.83	0.87	0.89	0.89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 3#炼胶车间 (炼胶 B 区) 东窗、南窗、南门外、西窗、北窗外 1m 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1h 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炼胶车间 (炼胶 B 区) 东窗外 1m (DA002)	2023 年 02 月 21 日	1.26	1.22	0.98	1.26	10	达标
	3#炼胶车间 (炼胶 B 区) 南门外 1m (DA003)		0.73	0.64	0.65	0.73		
	3#炼胶车间 (炼胶 B 区) 西窗外 1m (DA004)		0.79	0.77	0.74	0.79		
	3#炼胶车间 (炼胶 B 区) 北窗外 1m (DA005)		0.73	0.75	0.73	0.7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 3#炼胶车间东窗、南门、西窗、北窗外 1m 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1h 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西北面 FQ ₆ (DA006)	2023 年 02 月 22 日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₇ (DA007)		<10	<10	<10				
	厂界东南面 FQ ₈ (DA008)		<10	<10	<10				
	厂界东北面 FQ ₉ (DA009)		<10	<10	<10				
二氧化硫 (mg/m ³)	厂界西北面 FQ ₆ (DA006)		0.08	0.05	0.07	0.05	0.11	3.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₇ (DA007)		0.09	0.10	0.10	0.10			
	厂界东南面 FQ ₈ (DA008)		0.08	0.08	0.11	0.09			
	厂界东北面 FQ ₉ (DA009)		0.08	0.07	0.11	0.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西北面 FQ ₆ (DA006)	2023 年 02 月 23 日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₇ (DA007)		<10	<10	<10	<10			
	厂界东南面 FQ ₈ (DA008)		<10	<10	<10	<10			
	厂界东北面 FQ ₉ (DA009)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 (mg/m ³)	厂界西北面 FQ ₆ (DA006)		0.08	0.07	0.07	0.07	0.11	3.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₇ (DA007)		0.09	0.08	0.10	0.11			
	厂界东南面 FQ ₈ (DA008)		0.09	0.08	0.10	0.10			
	厂界东北面 FQ ₉ (DA009)		0.08	0.07	0.09	0.09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西北面 FQ ₆ (DA006)	2023 年 02 月 22 日	1.19	0.89	0.86	1.19	4.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₇ (DA007)		0.97	0.99	1.12			
	厂界东南面 FQ ₈ (DA008)		1.07	1.12	1.17			
	厂界东北面 FQ ₉ (DA009)		1.14	1.14	1.14			
TSP (mg/m ³)	厂界西北面 FQ ₆ (DA006)		0.223	0.225	0.218	0.400	1.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₇ (DA007)		0.300	0.280	0.377			
	厂界东南面 FQ ₈ (DA008)		0.257	0.278	0.283			
	厂界东北面 FQ ₉ (DA009)		0.282	0.400	0.327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 该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TSP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西北面 FQ ₆ (DA006)	2023 年 02 月 23 日	0.81	0.79	0.82	1.95	4.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₇ (DA007)		0.83	0.74	1.95			
	厂界东南面 FQ ₈ (DA008)		0.76	0.77	0.78			
	厂界东北面 FQ ₉ (DA009)		0.75	0.85	1.04			
TSP (mg/m ³)	厂界西北面 FQ ₆ (DA006)		0.185	0.202	0.218	0.360	1.0	达标
	厂界西南面 FQ ₇ (DA007)		0.318	0.290	0.267			
	厂界东南面 FQ ₈ (DA008)		0.265	0.307	0.348			
	厂界东北面 FQ ₉ (DA009)		0.360	0.273	0.243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TSP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所示。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和 21 日		2023 年 02 月 21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监测点位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最大值			
		运行工况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净化设施	25m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7.0686m ²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3 年 02 月 20 日				2023 年 02 月 21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C)	第一次 (A1)	第二次 (A2)	第三次 (A3)	第四次 (A4)	平均值/最大值	第一次 (B1)	第二次 (B2)	第三次 (B3)			第四次 (B4)	平均值/最大值
流速 (m/s)	26.8	26.4	26.1	26.6	26.5	25.8	26.0	25.5	25.3	25.6	/	/
标干流量 (m ³ /h)	5.2	5.0	5.0	4.9	5.0	4.9	4.9	5.1	5.0	5.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956	97359	97437	95317	97767	95567	95496	99351	97657	97018	/	/
二氧化硫 (mg/m ³)	309	354	549	269	549	354	354	354	309	354	60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35	0.30	0.30	0.22	0.35	0.30	0.25	0.35	0.27	0.3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35	0.029	0.029	0.021	0.035	0.029	0.024	0.035	0.026	0.035	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1	0.95	1.01	/	0.99	2.18	2.06	1.19	/	1.81	10	达标
	0.10	0.092	0.098	/	0.097	0.21	0.2	0.12	/	0.18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6.6	5.4	7.5	/	6.5	5.5	6.3	8.2	/	6.7	12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67	0.53	0.73	/	0.64	0.53	0.60	0.81	/	0.65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炼胶 B 区 2#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炼胶 B 区 2#排放口包含冷却装置排放废气,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9.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8 所示。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						达标 情况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8.5	48.8	57.6	49.2	65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7.7	48.3	58.3	47.5			达标
N3	厂界东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4.3	46.2	56.4	44.3			达标
N4	厂界东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6.3	47.9	57.2	46.7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西北外 1m 处 N1、西南外 1m 处 N2、东南外 1m 处 N3 及东北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监测结论

在本次监测条件下，由表 9-8 监测结果可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北外 1m 处 N1、西南外 1m 处 N2、东南外 1m 处 N3 及东北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论

在本次监测条件下（由表 9-1 至表 9-7 监测结果）：

1、该项目炼胶 B 区 2#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TSP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的要求。

3、3#炼胶车间(炼胶B区)东窗、南门、西窗、北窗外1m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1h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10.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均未要求废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10.4 验收结果一览表

验收结果一览见表10-1所示。

表10-1 建设项目验收结果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	达标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1h平均浓度值)	达标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达标

11 建议防治措施

11.1 环保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1.2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11.3 运营期自觉接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如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编号	验收监测时工况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绿化及生态(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间	验收时间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	橡胶制品业		贵州省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中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																					
设计生产能力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2022) 273号																				
开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验收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6																									
废水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总悬浮颗粒物(TSP)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现场监测情况图片

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项目门头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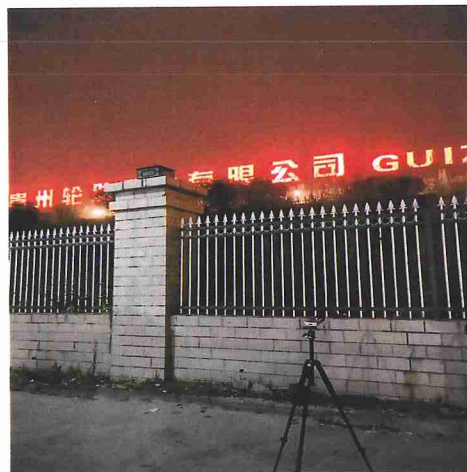
废气采样



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废气处理设备 (B区2#)



危废暂存间

附件一：评估意见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黔环评估表〔2022〕695号

关于对《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委托技术评估的《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依据充分，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所在地环境现状

（一）项目建设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高

评估意见（1）

湖村，目前全厂已建和拟建项目包括有一期工程建设年产 26 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全钢中小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全钢子午巨型工程胎智能制造项目等项目。所有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环评并经批复同意建设，其中本项目依托二期工程建设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的 3#炼胶车间西南角预留用地内进行建设。3#炼胶车间总占地 17400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炼胶车间西南角新增 1 台门式切胶机和 1 台破碎机对废旧尼龙帘布进行预处理，对原有的 B1 号密炼机技术参数进行调整，利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压延工段产生的废旧尼龙帘布作为炼胶原料之一炼制纤维复合胶，取代原炼胶工段 B1 号密炼机外购的纤维复合胶（360t/a）。

本次技术改造对原有的 B1 号密炼机技术参数进行调整，利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压延工段产生的的废旧尼龙帘布作为炼胶原料之一炼制纤维复合胶，取代原炼胶工段外购的纤维复合胶；尼龙帘布进行破碎后与按照配方准备的胶料、小料以及硫磺等其他原料由上料机投入密炼机，在密炼机内进行炼胶。纤维胶为 B1 号密炼机炼胶工段的中间产品，炼成后直接作为炼胶原料参与特种轮胎的密炼。直接用于特种胎的密炼工序，故本项目技

评估意见（2）

改完成后 B1 号密炼机产品类别以及产量不变。

项目建成运营后，不新增员工，年生产时间约 8280 小时。
项目总投资 29.6 万元，环保设施均依托原有，无新增环保投资。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3#炼胶车间	一、二、三、四层均为炼胶工程，本项目利用一层西南角地区新增 1 台门式切胶机和 1 台破碎机	车间依托原有，新增两台设备
		改造 1 台原有密炼机（B1 号）用于本项目复合纤维胶生产	车间和设备均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依托厂区二期工程的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原有
		项目依托二期工程原有给排水系统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排水	依托二期工程现有排水系统，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往干河	依托原有
	供电	依托二期工程现有供电系统，破碎机和切胶机需要电能通过地沟介入，原有动力供应充足，只需配套安装相应管线和仪表即可	依托原有
	废气	通过 5 号收集系统引入“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经炼胶 B 区 2#排口（DA005，25m）排放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本次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措施进行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依托原有
	噪声	对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置。	破碎机依托原有，破碎机和切胶机新增
	固废	废机油依托二期工程车间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 个，面积均为 20m ² ）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原有
		收集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炭黑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二)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保护目标概况		距厂界方位及距离 (m)		采用标准
		人口数量	经纬度	方位	距离	
	高潮村	约 50 户，180 人	E106° 45' 3.97"，N26° 51' 19.56"	NE	厂界：40-500 本项目：713-8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评估意见 (3)

	曹家山	20人	E106° 44' 18.18" , N26° 51' 13.81"	N	厂界: 50-200 本项目: 325-475	
	黑山坝	130人	E106° 44' 16.28" , N26° 51' 10.20"	N	厂界: 30-200 本项目: 748-918	
	高寨村	70人	E106° 45' 3.97" , N26° 51' 19.56"	S	厂界: 40-50 本项目: 715-875	
声环境	曹家山	20人	E106° 44' 18.18" , N26° 51' 13.81"	N	厂界: 30-50 本项目: 325-47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黑山坝	130人	E106° 44' 16.28" , N26° 51' 10.20"	N	厂界: 30-50 本项目: 748-918	
地表水环境, 环境风险	高寨水库	“小一”型水库。位于项目上游, 具有农田灌溉、城镇周边供水等功能。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SE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干河	流量为0.19m³/s, 小型河道, 扎控河支流。具有农田灌溉功能, 为III类水体。为本项目受纳水体。		W	70	
地下水环境, 环境风险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含水层	碳酸盐裂隙岩类水与溶隙裂隙水, 地下径流模数为5-7L/s·km²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高寨水井 (S001)	无饮用功能		S	100	
	小寨田水井 (S5)	无饮用功能		E	210	
生态环境	周边的植被及野生动物	/		—	—	—

注: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为轮胎厂厂界周边50m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实施用地范围距厂界最近距离为200m, 本项目实施范围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三) 环境现状

根据2020年修文县环境空气质量逐日数据,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要求, 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引用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和二硫化碳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为东南侧220m的高寨水库和西侧70m的干河, 其

评估意见 (4)

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地下水保护目标主要有高潮水井和小长田水井，地下水水质除总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超标原因因为农业面源污染。

（四）原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均已严格履行环保手续，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已落实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类项目，为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相关规划符合性

项目是在原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用土地，项目的建设符合《修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

5

评估意见（5）

《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不属于该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企业类型，项目建设符合《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占地不涉及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该方案规定的贵州修文经济开发区（修文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52012320001）。总体上，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

项目选址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石漠化敏感区、重要公益林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 NE，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715m（厂界 40m）处的高潮村居民点、西侧 325m（厂界 50m）处的贺家山居民点和北侧 748m（厂界 30m）处的黑山坝居民点，不在项目下风向。总体上，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所提措施前提下，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五）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

本项目将在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的炼胶车间对 B1 号密炼机进行技术改造，利用 3#炼胶车间西南角预留的空地新增 1 台门

6

评估意见（6）

式切胶机和 1 台破碎机，项目设备间隔一定间距，整体布置较有序，未打乱车间现有格局，整体布局并未发生改变，不会对现有设备和车间通道造成干扰。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控制焊接烟尘，确保施工扬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本次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无施工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循环补给、设备冲洗绿化、浇洒路面和车间地面冲洗。

3. 夜间禁止设备安装施工，施工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应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确保施工场界外排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废弃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炼胶废气。项目 B1 号密炼机自带除尘设备，新增的破碎工段以及原有配料工段和炼胶工段

评估意见（7）

的粉尘均依托 B1 号密炼机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 技改后 B1 号密炼机的炼胶废气依托原有的炼胶 B 区 5# 收集系统进入“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理装置”处理, 最后经 25m 高的炼胶 B 区 2# 排口 (DA005) 排放, 确保 NMHC 和粉尘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车间限值, CS2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确保厂房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CS2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原有生活污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及中水回用标准后, 部分中水回用于厂区生产循环补给、设备冲洗绿化、浇洒路面和车间地面冲洗, 部分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所有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 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确保厂界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评估意见 (8)

项目原料拆装后产生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定点存放，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暂存依托原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20m³）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须复核《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化学原料硫磺泄漏，要及时清理散落的硫磺，定期对硫磺粉尘进行清扫；严禁在硫磺储存地点使用手机等非防爆电子产品。发现炭黑泄露后应及时停车，控制引火源，避免引起粉尘爆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检查，做好防渗。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产生、转移、处置台账。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预案。

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现有排污许可实行重点管理，主要行业为“轮胎制造”和“锅炉”，本项目改造完成后不改变和新增排污许可行业类别，本次技改后，建设单位排污许可仍为重点管理级别。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技改过程中建设单位已根据全厂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填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

评估意见（9）

求，可以按照程序核发。

2.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污水排放，故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六、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0

评估意见（10）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贵州中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

11

评估意见（11）

附件二：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2]273号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报来的《自产纤维胶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和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表[2022]695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但本项目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管理，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你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日

环评批复（1）

附件三：危废/一般固废协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纸袋、药粉袋(硫磺、 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物资收购协议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兴裕升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邀请比价，就乙方收购甲方的甲方定义认定的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第二条：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中选价格

2.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1）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 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			

第三条：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定的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收购完毕，并将运出甲方厂区，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将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收集、清理、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时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5.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按照邀请比价文件要求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5.2、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延用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缴纳的¥30000.00（叁万元）元风险保证金。

5.3、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5.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在前述风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2）

金无息退还乙方。

5.5、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的；
- d、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六条 安全条款

6.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内所有厂规厂纪。

6.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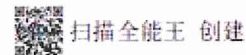
6.3、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在甲方的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7.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7.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生产固废协议（3）

7.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中选人需每天安排人员到比选人指定现场整理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不能影响现场正常生产秩序。如中选人连续一周未按要求执行，影响现场正常生产秩序。比选人有权扣除中选人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并有权将该项目进行重新比选，且违约中选人不得再次参与比选。

8.2、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9.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9.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乙方同意除乙方外，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与其他参选供应商签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纸袋、药粉袋（硫磺等包装袋）、塑料打包带等废旧物资收购协议》。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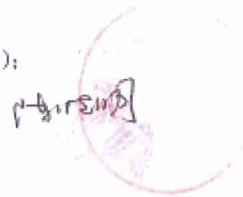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4）

危险废物收（HW08 废矿物油）集处置合同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废矿物油处理

危险废物回收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收集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转移或弃置，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贵州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G520008）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为了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职责：

1.1、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同等条件下连同包装物由乙方收集处理（包装物另行计价）。

1.2、各种废矿物油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类集中安全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3、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存放在交通便利处，以方便乙方装运。

1.4、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危险废物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存放容器破损或密封不严；

(4) 两类不同类质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指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或将废弃物与其他杂质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5) 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 10%（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1）

皮布、废塑料、废金属屑、废胶等；

(6) 其他违反废矿物油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职责：

2.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2、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使用危废专用车辆进行转运，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矿物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2.4、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 乙方因处理和运输本合同项下的废矿物油，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三、危废固物种类、转接责任：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矿物油品种为：废机油。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废	产生量（吨）
HW08	废矿物油	机油	按实际重量结算

3.2、甲乙双方交接废矿物油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

3.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



危废协议（2）

行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4.1、废矿物油在甲方厂区内或附件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根据在隧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含乙方转运费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矿物油（HW08）	4867.26	13%	5500.00

5.2、6月27日前乙方将¥50000.00（大写：五万元整）缴纳风险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年度银行存款结算，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结算费用=5500.00元/吨*实际发生重量。

六、其它：

6.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6.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6.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4、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

6.5、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6.6、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7、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周仁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余玉英

地址：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

手机：

手机：15086026827



危废协议 (3)

传真：

传真：0851 28917007

联系人：

联系人：余玉英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2年06月 日

第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4）

报告完

